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以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奉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晨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709,599,200.92	4,165,722,012.03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228,139,357.11	3,844,971,033.10	9.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674,236,561.52	87.11%	1,830,476,074.53	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289,748.53	281.7%	222,957,599.32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8,775,438.11	699.15%	218,960,131.88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2,291,948.85	391.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333.33%	0.4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33.33%	0.4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22%	5.64%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7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5,63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3,60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889.05	
合计	3,997,46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87,199,999	187,199,999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3%	123,656,264	123,656,264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7.78%	43,851,571	43,851,571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6%	13,887,860	13,887,860		
陈金亮	境内自然人	1.43%	8,051,658	8,051,658		
张庆昌	境内自然人	1.14%	6,417,554	6,417,554		
吴以池	境内自然人	1.08%	6,082,405	6,082,405		
吴相锋	境内自然人	1.04%	5,887,921	5,887,921	质押	4,000,000
王兰芬	境内自然人	0.97%	5,487,899	5,487,899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94%	5,303,688	5,303,6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475	人民币普通股	3,920,47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594	人民币普通股	3,323,594
孙慧明	2,325,698	人民币普通股	2,325,6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73,936	人民币普通股	2,173,93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776,754	人民币普通股	1,776,75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65,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65,67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9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12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421,509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0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293	人民币普通股	1,404,2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132	人民币普通股	1,388,1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兄，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相锋为吴以岭之侄。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相锋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孙慧明除通过普通证券持有 987,316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8,382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25,69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05,235,470.06	1,499,057,226.73	-32.94%	报告期末部分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67,142,985.97	44,341,574.35	51.4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609,852,760.16	373,014,616.58	63.49%	截至报告期末, 预付在建工程款项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1,379,313.22	144,536,911.74	32.41%	报告期内预付市场活动经费及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在建工程	859,794,433.43	567,178,667.48	51.59%	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实施, 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146,981.90	18,925,260.85	-99.22%	报告期内, 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开发支出	8,444,677.65		100.00%	报告期内, 新增的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3,629,944.34	3,514,267.31	1710.62%	报告期内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204,297,119.47	69,809,201.02	192.65%	报告期末应付未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增加
预收款项	38,514,440.69	22,472,102.11	71.39%	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34,671,441.65	1,694,713.74	1945.86%	报告期内实现的应交税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26,177,987.31	16,664,813.13	57.09%	报告期内收取的客户保证金等增加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偿还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借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1,830,476,074.53	1,063,117,793.56	72.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营业总成本	604,295,899.54	337,588,972.67	79.00%	报告期内, 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结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69,342.42	13,607,853.23	79.0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增值税增加, 应计提的附加税等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785,367,835.22	429,789,780.27	82.73%	报告期内, 市场推广活动等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83,983,721.85	133,109,693.93	38.22%	报告期内, 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061,619.27	-33,092,260.85	121.34%	报告期末, 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度降低
营业外收入	8,820,301.37	19,000,374.85	-53.58%	报告期内符合营业外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减少
营业外支出	4,204,944.88	1,338,226.55	214.22%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金额比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369,892.92	28,595,385.81	41.18%	报告期内应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1,948.85	-14,490,975.20	391.85%	主要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额大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增长额,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20,812.99	-211,571,791.74	-174.8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5,871.04	-137,568,540.04	132.92%	报告期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投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理财产品41,000万元。报告期内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合计58,000万元,投资收益281.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本金理财产品合计30000万元,计提预计投资收益130.02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7月17日	2013年8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9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2日	2013年9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10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无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1,000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IPO 发行前 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2010 年 10 月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严格履行

		<p>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以岭医药集团控股股东吴以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以岭医药集团股份;</p> <p>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叶双、吴相君、李晨光、田书彦、郭双庚、潘泽富、高秀强、高学东、吴瑞、孙长荣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其余 10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	<p>将来不再占用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p> <p>以岭医药集团及下属单位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2010 年 10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	如以岭药业因历史上未为员工足额缴	2010 年 11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东以岭医药集团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的情形,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补缴及与该等款项相关的其他费用, 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以岭药业资金补缴上述款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	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 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2010 年 11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 年 10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0%	至	8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7,870.96	至	33,445.15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580.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计划达成情况良好 2、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六、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以岭_____

2013 年 10 月 29 日